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287號

債 權 人 張秀婷

債 務 人 展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春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伍拾萬元②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②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2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而前述2紙支票皆無利息約定之記載，且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分別為民國（下同）110年5月31日、110年6月30日，則債權人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為自上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他新人個法  
其最理、無  
人代人攔則  
別務法定事否  
股債出法記(『提及態。』  
號出應)動達  
案提則表戶送  
明，項全法  
註內，人事及合  
請日法記更否  
均五係登變是  
狀十人更長對  
遞後人更長對  
後令務變戶核  
事命債立(以  
於付；如設本，  
如支；司正)  
人受『公本略  
務收址如騰省  
債於地例籍勿  
、應之(戶請證  
人人達料戶攔  
權權送資現事  
債債供記新記  
、可登最人核  
三  
四  
五

二後  
達定  
確權  
人  
債  
定  
向  
於  
裁  
前  
對  
之  
定  
人  
院  
確  
本  
於  
債  
獲  
請  
人  
接  
誤  
債  
務  
人  
錯  
有  
債  
務  
人  
發  
現  
訊  
問  
債  
權  
人  
發  
現  
不  
權  
若  
亦  
債  
，  
是  
容  
，  
辯  
論  
，  
詞  
詳  
裁  
正  
錯  
誤  
。言必讀更  
經未閱定  
請細裁  
命請詳請  
行將一行  
人院內仍  
案庸支人  
勿、權後  
本